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4〕4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进一步提升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对我校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各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科、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四条 对于抽检结果为“涉嫌存在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结果为“存在学术不端”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相应学位。

第五条 对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确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的，暂停或终止其招生资格。对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所涉学院（系、所、部），每被认定一篇，自下一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扣减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五名招生指标（若无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则

扣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对于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结果如下：

（一）对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系、所、部），采用追踪抽检（如增加抽检比例）等方式处理，并对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对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资格两年，连续三年其指导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列入答辩前双盲评审强制抽检名单。

（二）对连续两年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系、所、部），扣减该学位论文所涉学院（系、所、部）下一年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指标（若无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则扣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并责令限期整改，且在下一年度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加大该学位授权点抽检比例；对连续两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终止其招生资格。

（三）对连续三年及以上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系、所、部），暂停所涉学位授权点后两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情况严重者直至撤销学位授权。

第七条 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学位授权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1 号）同时废止。